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2024年3月（第207期）

主要动态

香港资讯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2024年3月1日，「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开始接受申请。合资格申请人须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获批申请人可携同其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两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三年，其后可在每个三年期届满时再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三年。他们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新计划下，投资推广署会负责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入境事务处则负责审批签证／进入许可和延长逗留期限等申请。

相关详情已上载至新计划的网页
(www.newcies.gov.hk/zh-hk/index.html)。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3/01/P2024022900796.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3/01/P2024030100694.htm>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财政预算案》

2024年2月28日，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公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财政预算案》。他表示，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和社会不断演化、本港经济复苏动力有待加强之际，要坚定信心、抓紧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强国建设中，香港的独特定位和功能无可替代，是唯一融合国际与中国优势的地方，只要找准定位、找对方向，奋发创新、坚定前行，香港一定龙腾四海、繁荣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28/P2024022800327.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28/P2024022800810.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28/P2024022800803.htm>

内地资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4年3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以增强先行探索、示范引领功能，打造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主要内容包括：

- 列明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目前全国共19个，包括上海浦东、河北雄安新区、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浙江舟山群岛、兰州、广州南沙、陕西西咸、贵州贵安、青岛西海岸、大连金普、四川天府、湖南湘江、南京江北、福州、云南滇中、哈尔滨、长春、江西赣江新区。
- 明确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涉及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跨区域高水平协同创新、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支持新区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中西部和东北的新区提升产业承接和培育能力及鼓励中央企业深化与新区合作。其中，在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方面，提出支持张江、南沙科学城等高水平承担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任务，支持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向具备

条件的新区倾斜。在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方面，提出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一至两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在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方面，提出加快设在新区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上海浦东新区带动赋能千家企业数字化转型，天津滨海新区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 明确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涉及高水平谋划和建设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创新方式对接引进投资项目、推动特色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发挥临港和开放平台优势、创新拓展双边多边合作模式和领域及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和展示渠道；支持新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涉及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试验、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提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及深入推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改革创新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涉及健全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制定和完善新区法规规章、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及强化监测评估和跟踪督促。其中，在培育消费新业态方面，提出支持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广州南沙等新区积极打造国际消费中心重要承载地。在创新拓展双多边合作模式和领域方面，提出广州南沙新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在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方面，提出在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3/t20240315_1364984.html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1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回升

2024年2月14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表示，1月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2，比2023年12月上升0.2点。除社会服务业和住宿餐饮业指数均下降0.2点外，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房地

产业、批发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指数比2023年12月分别上升0.3、0.2、0.2、0.2、0.1和0.3点。据发布资料显示，从1月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来看，当前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有所提振，加上春节临近带动消费需求回暖，中小企业市场活跃度有所恢复，消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日益突出。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31490.htm

一. 经贸快讯

上海市

1.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

2024年3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的通知，以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在上海市集聚和提升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激发科技创新能力，更好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强开放创新；优化外资研发中心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加大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金融支持；提升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才留才；落实科技创新财政税收政策；加大外资研发中心服务保障。该计划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12/8496fe67c56f4dc4b60ee5dc7810d698.html>

2. 《本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

2024年3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进一步促进上海市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构建高品质服务消费体系，更好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主要目标包括：到2027年，在服务消费各领域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全面提升上海服务消费的国际知名度、品牌集聚度、商业活跃度、消费便利度和政策引领度，服务零售额占社会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50%。到2035年，形成资源集聚和辐射全球市场的高品质、创新型、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服务消费新体系，服务零售额占社会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60%。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08/8da5d6a81d2140fcabba57c90>

[e4690f5.html](#)

3. 《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2024年3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以进一步有效利用住所资源，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该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其中，除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各类分支机构以外的经营主体统称为企业。该办法所称经营主体住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该办法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19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l2344/20240307/b5fd033b64f941b1a93ca7d8a930a7fe.html>

4. 海关总署《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2024年2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推动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商务合作区的发展定位为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规划面积约0.88平方公里，以G1503快速路为界，分为两个区块，通过封闭通道联接，并列明两个区块的四至范围。
- 提出到2025年，完成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封闭验收，商务合作区基本功能落地运行；到2028年，实现商务合作区全域封闭运作，完成重点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具备商务交流、国际展览、国际培训等功能；到2030年，全面建成商务合作区，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国际商务活动活跃、创新要素资源集聚、专业服务能力领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功能目标。

- 明确建设以国际商务交流为核心功能的合作区，包括便利国际商务交流、服务高端国际会展活动、提升培训服务质量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其中，在便利国际商务交流方面，提出为国际商务人士在商务合作区内开展商务会见、商务洽谈等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总部型企业、跨国公司及国际机构等在区内开展跨境商务活动，并引导中外航空公司在浦东国际机场加大运力投入，在航权分配中优先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在服务高端国际会展活动方面，鼓励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展览业协会等在区内举办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和经贸类展会，允许外国机构在区内独立的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和“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会。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方面，支持国际商务相关专业服务业发展，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境外专业人才按规定提供专业服务。
- 明确实施高效便利的管理措施，包括集成优化管理模式、便利人员进出、便捷行李物品管理和实施货物高效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体系，包括实施区域封闭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协调联动；以及列明保障机制，包括加强领导和法治保障及落实工作责任。其中，在便利人员进出方面，提出搭乘国际（地区）航班自浦东国际机场入区的境外人员无需核查中国签证等入境许可，仅开展国际旅行证件核查，在区内开展商务活动可停留30天，并可根据需要申请延期，口岸签证机关可为入区的境外人员办理口岸签证，境内人员入区实施通行许可管理。在实施货物高效管理方面，提出商务合作区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参照综合保税区政策实施管理，并列明从境外进口货物、从境内区外采购货物及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设备、仪器等进口的征税退税规定。在实施区域封闭管理方面，提出商务合作区及区域东西侧联接通道，以及与浦东国际机场联接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境外人员入区应以开展商务活动为主要目的，由国内机构邀请，经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商务合作区建立境外人员国际侧联检区、境内人员国内侧进出区通道，对人流实行分类引导和管理。

详情请参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699259/index.html>

安徽省

5.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

2024年2月29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的通知，以持续对标一流水平推进改革创新；聚焦企业所需所盼优化为企服务；加强数字赋能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工作协同推动任务落实。主要内容涵盖：企业开办注销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获得电力领域；获得用水用气领域；获得互联网领域；不动产登记领域；纳税领域；跨境贸易领域；办理破产领域；获得金融服务领域；执行合同领域；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政务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提升领域。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07191.html>

6. 《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

2024年2月20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以巩固和增强安徽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安徽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主要内容包括：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更大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该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04651.html>

7.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

2024年2月18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的通知，以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着力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环境。力争202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持续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04641.html>

江苏省

8. 江苏省召开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推进会

2024年3月15日，江苏省召开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推进会，要求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苏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着力点，集中攻坚、短期见效。江苏省提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表示，短期内，力争支付便利性关键指标实现明显突破，形成全国领先的高水平、广覆盖支付服务；长期内，建立完善江苏省优化支付服务长效机制，形成服务便捷、安全高效、协调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3/18/art_60096_11179083.html

9.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2024年2月21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2/21/art_46143_11155008.html

山东省

10. 《山东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

2024年3月18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大数据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印发《山东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以加速推动山东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更好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详情请参看：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4/3/18/art_103863_10341046.html

1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的通知

2024年3月7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共青团山东省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实施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从贴近需求设置岗位、合理确定招募规模、统一组织选拔招募及普遍开展教育培训等几个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详情请参看：

<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354/202403/f3461017-c573-45ed-b8d1-a46733642a16.shtml>

浙江省

12.杭州出台楼市新政

2024年3月14日，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的通知》，从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优化二手住房限购政策、优化增值税征免年限、加快城市有机更新、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本次调控全面放开二手房限购以及降低税费成本，精准调控杭州市二手房市场。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4/3/14/art_1229063389_1841246.html

13.浙江13部门联合发布16条举措促进家居消费

2024年3月8日，浙江省商务厅联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13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从供给结构、消费场景、短板弱项、市场环境、要素保障5个方面16条举措加强对家居消费的支持，将于2024年3月30日起施行。

详情请参看：

https://zcom.zj.gov.cn/art/2024/3/8/art_1229268085_2514091.html

14.嘉兴推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政策

2024年3月1日，嘉兴市政府出台《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含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科技创新政策、“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1”是指桐乡新材料1个全球性制造业集群；“3”是指秀洲光伏新能源、嘉善集成电路、海盐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3个全国性制造业集群；“5”是指南湖微电子、平湖高档数控机床、海宁泛半导体、嘉兴经开区健康食品、嘉兴港区氢能5个长三角区域性制造业集群；“N”是指各县（市、区）根据产业基础，培育1-2个特色制造业集群）、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交通强市建设政策、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8大方面66条具体措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xing.gov.cn/art/2024/3/8/art_1229426373_2514077.html

15.温州发布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4年2月23日，温州市政府出台《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简称“8+4”政策体系，包括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和4张要素保障清单。其中8个重点领域分别为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和交通强市建设、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4张要素保障清单包括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4个方面。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wenzhou.gov.cn/art/2024/3/4/art_1229117802_2031593.html

16.金华出台奖励措施推进产业基础再造行动

金华市政府近日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大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行动，高质量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在智能制造、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同时优化政策兑现，超四成政策条款可以通过“免报即兑”的方式拨付到企业。

详情请参看：

http://www.jinhua.gov.cn/art/2024/2/19/art_1229562305_1801780.html

二. 经贸数据

省/市	地区生产总值 (亿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人民币)	
	2023年 1月至12月	与2022年同 期相比	2024年 1月至2月	与2023年同 期相比
上海市	47,218.7	+5%	6,760.8	-0.7%
江苏省	128,222.2	+5.8%	8,504.4	+13.4%
安徽省	47,050.6	+5.8%	1,225.1	+12.8%
山东省	92,069	+6.0%	4,608.0	+3.6%
浙江省	82,553	+6.0%	8,168.7	+18.1%

(数据录自各省市政府相关网站)

三. 经贸活动

上海：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4月 18日至20日	中国环博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 中心(SNIEC)	中贸慕尼黑展览 (上海)有限公 司、慕尼黑博览集 团	http://www.ie-expo.cn
2024年4月 23日至26日	第三十六届中国国 际塑料橡胶工业展 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雅式展览服务有 限公司、北京雅展 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雅展展览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雅式展览服务(深 圳)有限公司	www.ChinaplasOnline.com
2024年4月 25-27日	亚洲国际精酿啤酒 会议暨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 中心(SNIEC)	纽伦堡会展(上 海)有限公司	https://www.cbcechina.com/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4月25-28日	中国国际玻璃工业技术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中国硅酸盐学会	http://www.chinaglass-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4月6-23日(线上) 2024年4月13-16日(实体)	香港国际创科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tc
2024年4月6-23日(线上) 2024年4月13-16日(实体)	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 202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electronicfairse/tc
2024年4月13-30日(线上) 2024年4月20-23日(实体)	香港时装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fashioninstyle/tc
2024年4月20-5月7日(线上) 2024年4月27-30日(实体)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giftspremiumfair/tc

有关更多在香港举行的展览会议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http://www.hktdc.com/info/trade-events/EX/tc/展览事务.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聯絡方式：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168號都市總部大樓21樓（郵編：200001）

電話：86-21-63512233

傳真：86-21-6351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入境事務組櫃台（簽證及特區護照換領等服務）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歡迎關注駐滬辦官方微信公眾號及視頻號，獲取更多資訊：

公眾號

視頻號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2)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3)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4)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5)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6)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